

##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的规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